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9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王惠銘

被告 丁冠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1,66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揆諸首揭合意管轄約定，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

01 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2日起至117年4月12日止，利息利率按
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
03 動計息(目前年息為2.295%)，償還方式自貸放後12個月內
04 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
05 1期本息於112年5月12日償還。如有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06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
07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08 金。詎被告上開借款本息僅依約攤還至113年6月起未依約還
09 款，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是依兩造簽訂之授
10 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抵銷
11 存款後，迄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64萬1,662元及應計之利
12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3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為：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17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等影本(原本經原告於113年1
18 0月18日當庭提出，閱後發還)、電腦查詢單、郵匯局2年期
19 定期儲金利率表(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等件為證，且被告經
20 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1 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2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3 實。

24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5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劉芷寧